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002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罗山段晋江市总商会大厦 12 层

通讯地址：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罗山段晋江市总商会大厦 12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 13 楼

通讯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 13 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注：本部分所述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节释义”所述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鹭燕医药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鹭燕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鹭燕医药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红桥民间资本	指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红桥创业投资	指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鹭燕医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红桥民间资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罗山段晋江市总商会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火炉
注册资本	30,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6808803465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 47.68%；红桥(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9.15%；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2%；泉州市多方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59%；厦门大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吴永德 2.61%；李可丹 1.14%；李晖春 0.82%；吕吉祥 0.16%；福建兴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35%。
通讯电话及地址	0592-82032099 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罗山段晋江市总商会大厦 12 层

(二) 红桥创业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火炉
注册资本	8,99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50971397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公司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公司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33%；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红桥（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1.11%；金世纪（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7%；厦门苑隆投资有限公司 11.11%；菲莉（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11.11%；吴秀冬 1.39%；福桥（泉州）投资有限公司 5.56%；晋江佳信贸易有限公司 5.56%；厦门健通商贸有限公司 11.11%；吴婉容 1.39%。
通讯电话及地址	0595-28292980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 13 楼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火炉；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火炉。红桥民间资本、红桥创业投资和公司股东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红桥民间资本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火炉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福建晋江梧埭亲亲花园	菲律宾共和国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兼任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安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红桥创业投资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火炉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福建晋江梧埭亲亲花园	菲律宾共和国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兼任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西藏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顺成面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鹭燕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求，2017年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鹭燕医药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披露了减持计划，详情请参阅鹭燕医药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前述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红桥民间资本、红桥创业投资分别持有鹭燕医药 5,333,333 股、1,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16%、1.30%，为鹭燕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红桥民间资本和红桥创业投资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鹭燕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8,550 股，累计占鹭燕医药总股本的 2.82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红桥民间 资本	大宗交易	2017.02.23	44.01	2,930,000	2.286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05.26	34.12	61,900	0.048
		2017.06.06	32.93	30,000	0.023
红桥创业 投资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05.26	34.12	99,667	0.078
		2017.05.31	34.58	60,154	0.0469
		2017.06.01	33.22	100,433	0.078
		2017.06.02	33.00	3,400	0.00265
		2017.06.05	33.07	161,796	0.126
		2017.06.06	33.095	171,200	0.134
合计	--	--	--	3,618,550	2.823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红桥民间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5,333,333	4.16	2,311,433	1.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3,333	4.16	2,311,433	1.803
红桥创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66,667	1.30	1,070,017	0.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667	1.30	1,070,017	0.835

三、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鹭燕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鹭燕医药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鹭燕医药上市满一年之际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无限售可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桥民间资本持有的剩余鹭燕医药的股份存在质押 1,700,000 股的情况，红桥创业投资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承诺履行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红桥民间资本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红桥民间资本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红桥民间资本所持公司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红桥民间资本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红桥民间资本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的股份外，其预计在其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其中前 12 个月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红桥民间资本严格履行了该项股份减持承诺。

（3）红桥民间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18.5 元/股），遵守了其在《股份减持计划》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鹭燕医药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鹭燕医药的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鹭燕医药股份的情形，具体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限售承诺的情形。

2、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作出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及证监会与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6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罗山段晋江市总商会大厦12层；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建设银行大厦1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红桥民间资本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333,333 股 持股比例：4.16% 红桥创业投资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666,667 股 持股比例：1.3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红桥民间资本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311,433 股 持股比例：1.803% 红桥创业投资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70,017 股 持股比例：0.835%</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考虑到自身资金需求，不计划增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具体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p>

（本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6月8日